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1 | 泗洪县公安局数据存储中心机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泗洪县公安局数据存储中心机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电费、房屋租赁、运维服务、动力养护、配套设备租赁费等。

3、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本项目年度预算999120元，三年总预算2997360元，最高限价999120元/年。

4、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当年度预算合同价款的30%；

进度款：租赁服务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后，按考核结果付该年度租赁服务费。租赁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后，按考核结果付该年度租赁服务费。租赁服务期满3年经考核合格后，按考核结果付该年度租赁服务费。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 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三年，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服务所需人员、物料和相关措施准备到位。租赁服务期从采购人设备进入机房并架设、调试、上线运行，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地点：泗洪县境内。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泗洪县公安局数据存储中心机房租赁服务采购清单**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单位** | **数量** | **时长（月）** | **备注** |
| 1 | 机房租赁 | 柜 | 46 | 36 | 依据实际租赁使用机柜数量及时间据实结算 |

**(二) 租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技术要求** |
|
| **一、机房要求** | |  |
| 1 | 机房标准及技术规范 | \***1、国家标准**   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25 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462-2024 3.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9361-2011 4.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5.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SJ/T 10796-2001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11.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462-2024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13.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J52-82 14.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 15.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附条文说明] GB50235-2010](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335.shtml" \t "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335/_self)   \***2．专项技术规范**   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3.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GB/T51314-2018 4.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2024 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8.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9.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 11. 《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规范》 DB32/T 1088-2007 1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1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
| 2 | 机房要求 | \*1、机房1公里范围内无明显的安全隐患，如液化气站，加油站，农药及化学化工企业。  \*2、机房整体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能够达标三级抗震等级。  \*3、机房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及动环系统  \*4、需提供不低于90个42U标准机柜能力，每个机柜具备双路电源接入能力，每个机柜提供的额定功率可以满足本机柜内设备使用，散热采用冷通道封闭设计。  \*5、需根据机柜用途进行明显的标识，能够严格区分感知网、公安网、雪亮网三个功能区域。  \*6、提供的机房配备独立的高低压配电室、电池室。  \*7、提供的机房主机房以及变配电、电池室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  \*8、提供的机房具有完备的动环系统。  \*10、提供的标准机柜规格为42U，双电源(配备充足的电源插座，每个机柜的平均额定功率不低于6kW(每路不低于3kW)。  \*11、机房须支持多运营商链路接入，供应商须配合各运营商接入施工。 |
| 3 | 动力服务 | \*1、机房电气系统包括UPS输出配电、空调系统动力配电、机房区的动力、照明、监控、通讯、维护等用电系统。所有的配电线缆及配电柜及相应的电路均按照峰值负荷进行建设；机房提供UPS、市电、柴油发电机和移动应急电源等四重供电保障。  \*2、配置不低于2套400KVAUPS系统，提供独立的UPS电源系统供电至终端设备；机房内的甲方设备和机房配套的门禁、内部监控、安全系统等均由UPS电源供电；其它区域采用市电供电；蓄电池组满足单机90%负载时后备时间不低于30分钟。  \*3、市电配电的供电范围为：机房空调设备、普通照明、新风、维修插座、一般动力、消防报警等系统或设备。配电柜所有开关均满足该配电系统的短路电流分断要求及额定电源要求。各级配电系统之间具有选择性保护，避免越级跳闸；配电系统具有谐波抑制措施。  \*4、机房配套柴油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不低于620KW，具备自动发停电智能管理功能。  \*5、常备移动应急电源车，机房具备快速供电接口，可以供移动式发电车迅速接入。 |
| 4 | 配套设施 | \*1、机房内应当配置门禁、考勤打卡、视频监控（监控保存时间不低于90天）等系统。  \*2、机房出入口必须安装人脸识别相机（含人脸识别授权），人脸识别相机必须接入公安感知网和公安应用平台。（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二、运维服务** | | |
| 1 | 运维服务 | \*1、提供机房环境日常运行、维护。  \*2、提供租赁机柜专享的管理区域，该区域物理隔离，仅限采购人专用，采用门禁系统保证不被许可的人员禁止进入该区域。  \*3、提供远程7×24小时网管服务提供设备运行状态监控以及机房环境监控，机房出现异常情况时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采购人和维护人员，视频监控系统应保证机房区域无死角盲区。  \*4、协助采购人对租赁机柜的服务器/机柜做网络配置，包括设备上架运行所需的光纤、线缆、电源线等租赁机柜设备系统维护、升级时，及时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包括车辆进出、停放，设备的搬运等。  \*5、租赁机柜人员、设备进出，经过采购人牵头业务部门报备同意后，方可进入。采购人牵头业务部门审批同意后，供应商应确保按采购人牵头业务部门审批内容中规定时间进入和离开机房。  \*6、供应商对租赁机柜进行管理，包括机柜的启用，由采购人牵头业务部门、使用单位、供应商共同确认后，方可启用机柜。 |
| 1 | 人员值守及巡检 | \*1、值守人员2名，应当为信息化专业具备机房管理或维护的技术的人员，供应商投标时需明确人员名单，中标后不得更换人员，能够实现7×24小时值守，值守人员须每日考勤； \*2、机房环境应开展日常巡检，每天至少巡检不少于1次，并形成巡检日志。  \*3、每月巡检工作：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房设备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设施，UPS电源、交换机、柴油机房设施等；运维保障工作形成纸质报告。 \*4、每季度巡检工作：每季度对机房设备进行除尘、清理、清障，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对容易老化的设备部件每季度进行检查、及时更换；对长时间工作的设备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
| 2 | 空调系统维护 | \*1、月度巡检维护、空调管路巡检维护及故障抢修维修处理等（含人工、维护辅材和维修备件）的所有费用。 |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要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工期及各子系统（子项）的施工、测试、验收、交付等详细阐述。

2、要组建不少于5人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由客户经理、技术经理及其它维护人员组成。投标人如中途调整客户经理和技术经理，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采购人意见。

3、投标人针对机柜布置及启用、万兆链路铺设及环境要求、相关硬件设备上架、机房环境及配套的服务给出明确方案。

4、物理访问控制：需配备运维值班人员，做好人员来访登记，核实来访人员机房进出手续。对于符合要求的来访人员，若进机房实施工程，应要求登记办理施工单，并对施工行为进行监督。

5、地面临时保护材料需求：机柜及服务器等设备搬运中，需要做临时地面防护。应配备地面保护用地毯或木板覆盖需要保护的地面。

6、到货检测临时场地需求：机柜及服务器等设备均需要考虑到货检测，需要配置相应的空间与设备设施用于检测工作。

7、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需提供真实的机房概况介绍，附机房照片、检测报告、产权证明等。

8、投标人需提供机房的完整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拓扑图、网络架构图、制冷系统配置等。

**五、运维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机房运维巡检制度，每月按时提交机房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门禁、隔离、清洁、温度、湿度、安防、照明、孔洞封堵、动物痕迹、施工现场等机房环境巡检，空调、电源、防雷、传输、DDF、ODF、MDF、线缆（走线、标签）等配套设施巡检，巡查频次、结果，巡检问题处置措施等。

2、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对租赁机柜所存放的各类硬件设备进行编号登记，按照采购人要求张贴标签；并负责对硬件设备的工作环境和电气性能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采购人的硬件设备均能正常运行。

3、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对服务器做网络配置，包括投标人负责及时铺设机柜/服务器上架运行所需的光纤、线缆、电源线、机柜托盘等，应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两日内完成。同时，投标人需配备充足的光纤、线缆等备件，做到第一时间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4、在采购人需到场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时，投标人及时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包括采购人的车辆进出、停放，设备的搬运，其他运营商线路进入等，投标人需全力、无偿配合并及时解决。

5、遇节假日等特殊时期，投标人需明确专人负责对接，包括姓名、联系方式等，确保采购人及时进出机房。

6、机房全面清洁服务：机房需进行全面清洁服务，对机房的地板下，地板上，机柜内外进行全面除尘及清扫，确保冷池及里外、机柜无垃圾、砂石块、灰尘粉末。布线及设备进场前，考虑空调送风尽量不低于72小时，确保粉尘被全部吹到地板上方，再进行二次清扫除尘。

7、日常保洁服务：配置防尘毛毡或鞋套，用于来访人员进出机房。按照规定频率进行机房和工位区域的日常保洁服务，至少每1周对上述区域内地面进行清洁。

**六、故障响应与应急处置要求**

1、因采购人放置在租赁机柜内的硬件设备及所承载的应用系统须进行7×24小时不间断运行，针对机房空调、供配电、UPS等基础设施发生故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相关故障，如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系统运行，采购人有权另请第三方服务，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业务中断或设备损坏，还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2、投标人要针对不同的应急场景，如停电、火灾、网络攻击等均有完整的技术响应预案，预案中有明确的响应时间要求，需包含演练记录。

3、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保障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应急响应时间及处理流程、故障分类分级及处理措施等。

**七、迁移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迁移服务方案，对原有租赁机柜内存放的硬件设备和业务进行稳定迁移，还需进行设备线路搬迁、切换。迁移过程不中断，如有需在7天内恢复。

**八、机房线路管理要求**

机房须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监测预警预案，提供传输线路的维护运行服务，确保线路各项运行指标正常。基于系统工具实现对项目租赁的机房及线路进行高效安全监测，在机房环境设备及线路出现问题时及时解决并通知用户。

**九、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对其从披露方处获知、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

2、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合作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

3、除为进行合作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4、除为内部留底并经披露方确认以外，在披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出合理请求或合作事项终止后，根据披露方的要求，向披露方返还相关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其副本和复制品），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记录、资料。

5、供应商有责任维护采购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所有权和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采购单位的数据资料，不得将采购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若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追究责任。

**十、培训服务**

1、现场培训

在所有设备部署现场，供应商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2、 课程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专门的课程培训，包括理论教授，问题讨论和上机操作，以便采购人能够迅速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课程的内容、资料讲义、授课方式、课程目标。

3、供应商需在系统终验通过之前编辑并交付能够完整表述系统功能模块使用说明的操作手册。

4、培训费用本项目具体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地点由采购人确定，所有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由供应商出资，不得另行向采购单位收取。

以上培训均不得有人员限制。

**十一、项目验收**

1、合同履行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的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至采购人处根据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2、投标人应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项目验收的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机柜使用起止时间及数量、机房和工位区管理制度、及日常应急预案、重保方案，机房安全保障方案，机房及基础设施日常巡检记录、人员和设备进出机房记录、机柜及机房基础设施故障处理、第三方巡检报告、月度运维报告、各季度考核情况等台账。

3、投标人项目经理须针对机房机柜租赁服务，汇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包含巡检、故障处理、备件更换等）执行情况及质量状况，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及建议提出服务质量整改措施的跟踪落实情况，回答验收专家质询。

**十二、、其他要求**

1、报价内容包括: 服务本身价格、人员工资、配件、辅材、产品损耗、检验、安装、售后服务、税费及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涉及绿色数据中心，按《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